

## 项目具体要求及评选标准

### 一、项目具体要求

1. 申请人为学校全职、正式教学和科研人员（需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2. 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加拿大永久居民卡的中国公民不能申请本项目。

3. 申请时须已获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信。

### 二、项目评选标准

#### 1. 整体要求

(1) 申请人须具备相当熟练的英语或法语听说读写能力，以在加拿大大学开展研究项目。

(2) 申请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申请本项目。

(3) 申请人在加拿大指定的各省或地区政府批准的可接受国际学生的学习机构从事有关加拿大的研究。“加拿大研究”的领域侧重于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包括：商科、经济学、法律、国际关系、历史、政治、社会学、地理、艺术、英语或法语文学、语言学、教育学、传播政策、社会管理、环境研究、建筑学及其它相关领域。

2. 对于来自中国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或研究人员：

(1) 在提交的研究计划中展示作为候选人的学术成就。

(2) 研究课题旨在促进对加拿大认识和了解。

(3) 研究课题能够在申请人回国后在中国产生广泛影响，如出版专著、在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亦可通过其它方式使其研究成果在中国得以更广泛地传播。

3. 对于来自政府、教育机构、媒体和文化组织的专业人员：

(1) 在工作中富有创造性、革新性和开拓精神，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

(2) 优先考虑以下领域的专业候选人：

- 1) 公共政策分析和公共管理
- 2) 经济学/金融/银行业
- 3) 环境保护
- 4) 法律
- 5) 教育
- 6) 公共卫生政策和管理

4. 候选人回国后将致力于宣传和推广其学术研究，促进中国对加拿大的了解。